#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
# 104 年度勞務委外投標標價清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9)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四、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五、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

六、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

| 項目 |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 數量 | 單價 | 本項總價 | 供應者 | 地址 |
|---|---|---|---|---|---|---|
| 甲 | 勞務委外人員 | 1 人 | | | | |
| | 以下皆為空白 | | | | | |

總標價：

| 新台幣 | 億 | 仟萬 | 佰萬 | 拾萬 | 萬 | 仟 | 佰 | 拾 | 元 | 整 |
|---|---|---|---|---|---|---|---|---|---|---|
| | | | | | | | | | | |